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精神，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由概述、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五部分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0-2021学年度，内蒙古艺术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的原则，严格落实《清单》要求，规范化、标准化和常态化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不断细化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让信息公开成为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校内合力机制

内蒙古艺术学院始终将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和强化队伍保障作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学校党政办公室下设督查与信息科，统筹协调全校各单位开展日常公开工作，规范落实重点信息公开。2020-2021学年，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督查与信息科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工作中的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明确各职能部门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工作水平。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优化工作机制，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将信息公开申报流程加入学校OA办公系统，简化纸质申报路径，优化信息公开程序，强化部门间的合作共享机制，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坚持依法公开、依法受理。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增强公开实效。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充分用好传统载体。本学年，学校以校党委发文、校发文、党政办公室发文等形式，以教职工大会、全校干部大会、座谈会等会议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传达学校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推进情况，推动落实。二是完善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学校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完善包含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内蒙古艺术学院官网、官方微信、《内蒙古艺术学院报》、社会媒体等在内的信息公开体系，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有效展示发展建设情况。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凸显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学校在信息公开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增设“疫情防控信息”栏目，及时公开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标准，加强联防联控，凝聚师生力量。强化学校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二、重点领域主动信息公开情况

2020—2021年度，我校主动公开信息2646余条。其中，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52条、《内蒙古艺术学院校报》印发汉文版报纸10期（其中有部分内容为面向师生及社会公开的信息）、校内网络媒体发布新闻1400余篇、官微推文1100余篇、宣传橱窗、公告栏、LED屏公开信息90余条。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创新招生信息公开的方法和途径，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招生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保证招生申诉渠道畅通，加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招生公平。

**一是在“阳光高考网”公开信息。**学校全面实施高考招生“阳光工程”，将招生简章、招生计划等信息均公布在“阳光高考”网（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立体化招生宣传和咨询体系，严格规范我校招生录取行为，加强我校招生信息公开，严肃处理艺术类考试招生违规行为，制定了《内蒙古艺术学院2021年本科校考专业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内蒙古艺术学院2021年招生计划》等，明确招生政策、办学性质、招生计划、录取批次、录取要求等内容。通过招生网站和公众号公布相关艺术类招生办法和细则，在艺术类专业考试结束后，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准确公示合格考生信息以及学校测试的合格标准、录取要求等。

**二是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开信息。**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招生网、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是我校发布招生信息的专门平台。网站在首页最突出位置及时刊登我校最新招生政策及招生动态。2020—2021学年招生录取期间，发布招生政策、动态及相关解读信息共计48条，点击阅读超过22万次。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切实履行财务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完善公开方案，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完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主动做好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2020—2021学年，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本年，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预决算数据，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分析收入支出等情况，解释专业名词。

**二是严格执行教育收费信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在收费管理上，我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规范操作，责任到人。依据收费许可证内容和自治区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切实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内蒙古艺术学院计划财务处主页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20--2021学年，学校在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梳理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公开时效，认真做好人事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人事信息，各项人事工作更为规范、公开、透明。

**一是做好《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校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公开“学校机构设置”、“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并按照岗位类别，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包括《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赋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2021年4月，对上述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链接核查、内容更新。

**二是做好招聘、引进人才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9月-2021年8月，学校2021年度招聘工作顺利推进，招聘期间，我校通过人事处主页、学校官方微信、人才招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及岗位信息。人才招聘网发布应聘指南，对应聘者进行提示、指导。在招聘考核各阶段，我校通过人事处主页公示各阶段通过人员名单，笔试通过人员名单、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发布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工作安排及拟聘用人员入职报到的通知和说明。经过体检考察及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聘用21人，并于9月开始报到。

2020-2021年度，绿色通道人才引进工作在自治区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的指导下开展，我校于2021年5月2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发布了人才引进需求信息，拟引进一名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博士人才；经过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估、考察，8月30日，在学校人事处官网上发布了引进该同志的公示，公示无异议。

**三是做好学校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公开工作。**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认真做好职务评审工作，并在学校人事处网页、公告栏进行公示。

（四）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14号）的要求，学校进一步加强了本科教学信息公开。

**一是继续做好本科教学信息门户网站的建设工作。**我校教务处网站及时、全面公开与本科教务教学相关的最新规章制度、各类通知公告，集中展现学校本科教学教情、学情。同时注意定期清理一批过期信息，使教学信息公开更全面、直观、便捷。

**二是做好“两个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xxgk.imac.edu.cn/）发布《内蒙古艺术学院2019-2020年度本科教育质量报告》，主要包括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民族教育情况等内容。发布《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主要包括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内容。

三、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2020—2021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学校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持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取得新突破。但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分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足、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下一学年度，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优化网站建设，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目前网站所列较为分散的公开事项进行整合，做好网站优化后的信息梳理和发布工作；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清单》，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事项的情况内容进行逐项说明，明确责任分工，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由信息专员进行定期上报、维护、更新，推动建立系统、全面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工作素质和水平。**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网站站群内部信息交流等多种形式，结合工作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专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信息公开意识，熟练掌握OA系统信息公开的申报流程、全面了解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好公开信息的筛选、发布和维护工作。切实提升学校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

**三是完善督查督办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加强对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落实清单公开事项不打折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校院两级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其他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imac.edu.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督查与信息科，电话:0471-4973206，电子邮箱：dzbmsjyk@163.com。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